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楚越-宝湾物流 1-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
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物流不动产，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长江楚越“长江楚越-宝湾物流 1-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40 号），现将复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 深交所对长江证券“长江楚越-宝湾物流 1-X 期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长江楚越-宝湾物流 1-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长江楚越-宝湾物流 1-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长江证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长江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5 期。长江证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长江证券应当在每期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对后续发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